# 2022 年度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 推报评选工作指引

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、各直属高校团委、各 有关直属企业团委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,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在广大青年群体中厚植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,引领他们牢记时代责任,坚定跟党走、建功新时代,团省委、省学联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"大学生自强之星"推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至9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

三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

四、评选推荐条件

- 1.截至 2023 年暑假前,内地和港、澳普通高校(含民办、高职)在校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;
- 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学业成绩优良,品行端正,自强自立,乐观向上,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;
- 3.在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 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,内 地高校学生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

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,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,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;

- 4.奖学金分别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 奋斗力行 5 个类别;
- 5.往届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"奖学金获得者、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;

## 五、工作安排

## (一) 名额分配

活动中拟评选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"100 名(包含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"10 名)。各高校团委推报 1-2 名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"候选人,各地市团委推荐 1-2 名社会实践类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"候选人。地市团委推荐名额不用占学校团委推荐名额。

## (二) 校级推荐阶段(即日起至4月16日)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,择优推荐产生省级"大学生自强之星"候选人,同时对地市团委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,经统一公示无异议(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)后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(直属高校团委直接报送,各团市委、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汇总所属院校材料统一报送,组织部汇总有关直属企业团委所属高校材料)。

材料报送包含:

- 1.《2022年度"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1电子版);
- 2.《2022 年度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报名表》(附件 2 电子版+纸质盖章版,纸质版请寄送 EMS);
  - 3.学习成绩单(由学校教务处部门反馈、PDF 盖章扫描件);

- 4.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(电子版);
- 5.推荐对象1寸白底免冠高清电子版证件照1张, 竖版高清电子版生活照2张;
- 6.申报"社区实践"类的,需另行提交社区推荐证明(社区居委会盖章电子扫描件)。

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"单位名称+2022 年度自强之星申报"命名,于 4 月 16 日前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ahsxl@qq.com。

相关材料纸质版材料请于 4 月 16 日前邮寄至团省委学校部(以寄出时间为准)。

## (三) 省级推荐阶段(5月)

结合各高校推荐情况,综合专家评审情况,团省委、省学联将最终评选出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"100名(包含安徽省"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"10名),并择优推荐70人参加全国评选。(含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"推荐名额1名、社区实践类16名)。我省将通过"安徽学联"微信平台开展安徽省"大学生自强之星"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线上宣传。

## (四)全国评选及颁奖阶段(6月)

按照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相关指导安排,在省级推荐基础上,由全国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,确定奖学金获得者,并通过活动官网、"中华全国学联"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后在《中国青年报》正式发布。

## (五) 总结宣传阶段 (7月至9月)

全国组委会根据工作安排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,建立"自强之星"青年讲师团,凝聚组织历届优秀的"自强之星"获选者代表,让他们以青年讲师的身份现身说法,通过宣讲报告、视频采访、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,在青年中弘扬自强精神,进一步发挥自强之星在大学生群体的榜样力量。

#### 六、奖项设置

- 1.此次活动将为所有获评者发放荣誉证书。
- 2.获评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"的,每人将同步获得 10000 元"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"。
  - 3. 获评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的,每人将同步获得2000元"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"。
  - 4. 仅获评"安徽省大学生自强之星"的,不发放奖学金。

### 七、有关要求

规范推选程序。各校要严格对照标准,注重深入院系一线团支部,切实履行"班级(团支部)—院(系)—学校"逐级推报的程序要求,积极面向全体在校学生,深入挖掘在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典型,真正做到全面发动、广泛覆盖。对组织程序不规范、学生知晓度过低的高校,取消其推荐人选参评的资格。

深化宣传引导。各校要依托新媒体平台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本校自强之星先进典型。同步结合我省"自强之星"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全省"自强之星"的先进事迹,进一步引导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强化示范引领。各校要做好对推选及获评"自强之星"人员的 跟踪培养工作。要将此次活动融入到学校典型选树及育人工作的 大局中,做到持续用力,以学习自强事迹为牵引,通过已培育和 已发现的自强之星等先进典型来影响、带动更多的在校学生,形 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:沈扬

联系方式: 0551-63609725

省学联邮箱: ahsxl@qq.com

联系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

号楼 2072 室 (请通过 EMS 寄送)

附件: 1. 2022 年度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推荐汇总 表

2. 2022 年度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报名表

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 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3 年 4 月 7 日

## 附件 1

## 2022 年度 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 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(XX 学校)

#### 校级团委盖章:

序号	学校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事迹类别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 (接收奖学 金)	开户行名称 (具体到支 行)	开户行号	联系电话	事迹简介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
#### 填表说明:

- 1.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
- 2. "事迹简介"一栏,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(150-200字)。
- 3. "事迹类别"一栏,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

附件 2 2022 年度"中国大学生白强之星" 奖学会报名表

2022 年度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报名表									
姓 名	性别								
民族	政治面貌	证件照							
学校	事迹类别	WITHER							
院系专业	年级班级								
手机号	电子邮箱								
微信号	身份证号								
	事迹简介								
(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,2000字以内)									

校团委意见			地市级团委意见 (仅社区实践类填写)		
盖章 (签名): 年 省级团委意见	: 月	日	盖章 (签名): 年	月_	日
			盖章 (签名): 年	月	日

- **注**: 1. 此表格作为 2022 年度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  - 2. "事迹类别"一栏,从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。